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6574号

原告刘继伟。

委托代理人李香武，北京长安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宋景龙。

原告刘继伟与被告宋景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8月14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陈献茗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继伟的委托代理人李香武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宋景龙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刘继伟诉称，2013年7月23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5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约定一个月后归还。但被告至今仍未偿还借款，原告多次催讨未果，故原告起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万元以及以5万元为本金，自2013年8月24日起至判决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被告宋景龙未到庭应诉，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刘继伟与被告宋景龙系老乡关系。2013年7月23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：今借刘继伟现金50，000元整，伍万元整。借款时间2013年7月23日-8月23日。被告于借款人处签字盖章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以及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宋景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对向他人借款并出具借条的法律后果有所认知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现原告刘继伟提供的借条，可证明原、被告双方存在借贷关系。根据原、被告双方关系、借款金额、交易过程等因素，原告诉称之现金交付，亦具有合理性，本院予以确认，被告应按约定期限向原告归还借款，逾期未归还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关于利息，根据现有证据及原告陈述，原、被告双方借款时未约定利息，现原告主张之逾期利息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宋景龙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宋景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继伟归还借款50，000元；

二、被告宋景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继伟支付以50，000元为本金，自2013年8月24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25元，由被告宋景龙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陈献茗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殷晓晨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